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目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
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人：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6月24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20

2. 项目名称: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2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安装电梯 10 部,具体数量、要求等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5.1 采购需求概况: 客梯 3 部、客货梯 3 部、货梯 2 部、餐梯 2 部共 10 部电梯设备采购、安装、验收及服务(电梯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电梯安装相关土建改造费用、电梯内部装潢(根据招标单位要求)及其他相关服务等)。

5.2 质量要求: 电梯制造、运输、安装与检测全过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5.3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安装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配合主楼工程施工与对接)。

5.4 质保期: 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 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出具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除提供以上对制造商要求的证书外，还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单位注册，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

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长江路街道朝歌路 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296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联系人：管女士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管女士

电 话：0392-3329687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1. 采购电梯数量10台，具体型号详见下表的电梯编号。

电梯选型表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额定载重量 kg/人数	额定速度 m/s	起始层	停层									停站数量	提升高度	底坑深度	井道尺寸 宽x深(mm)	顶层位置 高度	机房设置	机房层 高	开门方式	是否消防 电梯	是否残疾 人电梯	
					B1F	1F	2F	3F	4F	5F	6F	7F	8F											9F
客运 电梯	KT1	1050/13 人	2.0	B1F	√	√	√	√	√	√	√	√	√	√	10	38.1m	1.75m	2400x2200	4.400m (9F)	井道上方/10层	3.100m	两扇中 分式	否	是
	KT2	1050/13 人	2.0	B1F	√	√	√	√	√	√	√	√	√	√	10	38.1m	1.75m	2400x2200	4.400m (9F)	井道上方/10层	3.100m		否	是
	KT3	1050/13 人	1.5	B1F	√	√	√	√	√	√					6	23.7m	1.6m	2200x2700	4.200m (5F)				是	是
货梯	H1(客货)	1050/13 人	2.0	B1F	√	√	√	√	√	√	√	√	√	√	10	38.1m	1.75m	2200x2300	4.400m (9F)	井道上方/10层	3.100m	两扇中 分式	是	否
	H2(客货)	1050/13 人	1.5	B1F	√	√	√	√	√	√	√				7	27.3m	1.6m	2200x2300	4.400m (6F)				是	是
	H3(客货)	1275/16 人	1.5	B1F	√	√	√	√							4	16.25m	1.6m	2500x2200	4.150m (3F)				是	是
	H4	1275/16 人	1.5	B1F	√	√									2	5.4m	1.6m	2500x2200	5.200m (1F)				否	否
	H5	1275/16 人	1.5	B1F	√	√									2	5.4m	1.6m	2500x2200	5.200m (1F)					
餐梯	CT1	100	0.4	1F		√	√								2	5.4m	1.4m	1100x1000	5.200m (2F)			两扇中 分式	否	否
	CT2	100	0.4	1F		√	√								2	5.4m	1.4m	1100x1000	5.200m (2F)				否	否
备注																								

*开门洞口宽度为0P+200

**开门洞口高度为0H+100 备注：1. 当相邻两层门地坎间的距离大于11米时，相邻轿箱需设有相互救援用的轿箱安全门。

注：普通电梯应按消防电梯的要求设置。

2.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1	客运电梯和货梯	<p>1、主要部件要求</p> <p>(1) 控制柜与电梯生产厂家、品牌一致，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p> <p>(2) 曳引机与电梯生产厂家、品牌一致，具有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马达驱动，运行平稳重量轻，能耗低。</p> <p>(3) 门机与电梯生产厂家、品牌一致，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p> <p>(4) 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式)</p> <p>(5) 安全钳(渐进式)</p> <p>(6) 限速器(离心式)</p> <p>(7) 轿箱内操纵箱(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geq 1.20\text{mm}$，微触按钮整体式操作盘，带层站、LCD 图文液晶方向数字显示器，轿厢配隐蔽式低噪音轴流风扇)</p> <p>(8) 外呼梯按钮盒(发纹不锈钢面板，发纹不锈钢按钮，$\geq 1.20\text{mm}$)</p> <p>(9) 钢丝绳：电梯专用钢丝绳。</p> <p>(10) 缓冲器：油压式缓冲器。</p> <p>(11) 导靴及靴衬：滑动式。</p> <p>(12) 轿厢地面：耐火、防滑 PVC 仿真石地板。</p> <p>(13) 提供相应安装用电缆。</p> <p>2、电梯系统要求</p> <p>采用最新的可靠微处理机技术，使电梯具有高运行效率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故障诊断等系统。</p> <p>(1) 型号规格：在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件下，各承包人可以推荐选择的型号、规格。</p> <p>(2) 供电电源：交流 380 伏，三相五线，50 赫兹。</p> <p>(3) 噪音水平：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p>

	<p>(4) 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全 32 位电脑网络化串行分散控制系统，串行传输通讯应能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通信容量大等要求。拖动控制部分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p> <p>(5) 电梯远程监视系统：要求具有视频监控设备接口。</p> <p>(6) 曳引机：具有高效节能和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轮马达驱动，运行平稳重量轻，能耗低。</p> <p>(7) 电梯机房：要求按相关规范标准布置。</p> <p>(8) 轿厢：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电梯井道提供最大轿厢尺寸，轿顶装潢为标配，轿底为标配 PVC 仿真石地板（中标后承包人上报样本、由招标人确定），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轿厢外顶部设置轿顶防护栏杆，留有轿厢安全窗。轿厢内饰（中标后承包人上报样本、由招标人确定）精致典雅，LED 型节能照明，低噪声换气设备，有断电应急照明、无噪音排风机。轿厢顶内饰预留广播装置，轿厢前壁右边设置轿厢操作面板，轿厢内安装三侧扶手。客货梯装修与客梯一致。</p> <p>(9)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要求轿厢内的呼梯面板采用全高一体式不锈钢面板，设有层数显示器、上下运行方向显示、对讲机和内呼叫按钮、按键需要配置盲文按钮，层站显示为液晶显示，提供给乘客方便的操作和显示电梯的主要运行状态。</p> <p>(10) 门机系统：采用 VVVF 变压变频调速控制技术的变频门机，要求采用不低于 32 位的高性能 DSP 控制系统，双门传动要求采用缆（塑胶齿带或钢丝绳等）式而非杆式机械传动机构，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式。</p> <p>(11) 轿门装置：采用发纹不锈钢，要求提供双扇中分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灵活自如，安静快捷。</p> <p>(12) 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保护光幕，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p> <p>(13) 厅门和门套：厅门为发纹不锈钢，大门套为天然大理石门套。餐梯为不锈钢门套。</p> <p>(14) 外呼梯按钮盒及外层站显示器：面板采用发纹不锈钢，要求美观大方，结实耐用，数字清晰，采用楼层显示及运行方向箭头、按钮一体型（联控）外呼梯按钮盒，显示器为液晶显示。</p> <p>(15)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p> <p>(16) 对重装置：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轨，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符合环保要求。</p> <p>(17) 补偿装置：要求采用带胶套的无声补偿链。</p> <p>(18) 钢丝绳：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的钢丝绳，其安全储备系数≥ 12，并提供使用寿命，防</p>
--	---

	<p>火性能与本楼的耐火等级相匹配。</p> <p>(19) 随行电缆：要求采用电梯专用电缆，防火性能与建筑物的耐火等级相匹配。配备视频线。</p> <p>(20) 井道内固定件：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p> <p>(21) 井道照明：要求每部电梯每层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最高最低照明装置距井道上下端各为 0.5 米。</p> <p>(22) 缓冲器：要求采用油压式缓冲器。</p> <p>(23) 限速器：要求采用双向离心式限速器。</p> <p>(24) 安全钳：要求采用渐进式安全钳。</p> <p>(25) 门锁装置：采用电梯专用门锁。</p> <p>(26) 基站锁：装设在首层，合并到外呼梯按钮盒上。</p> <p>(27) 消防控制：首层消防电梯门边设有打碎玻璃按钮和钥匙开关，以便消防人员紧急救火时使用，钥匙开关具有优先权。</p> <p>(28) 语音报站功能（用户可自行取消）。</p> <p>(29) 停电自平层功能。</p> <p>(30) 自动门开启障碍情况下，手动机械开门</p> <p>(31) 电梯预留井道与安装不匹配的土建改造，由电梯施工方自行解决。</p> <p>(32) 电梯配备轿厢刷卡装置。</p> <p>(33) 电梯外呼控制：具有群控电梯功能。</p> <p>3、电梯功能设置（出厂必带，不限于此）</p> <p>(1) 全集选控制功能</p> <p>(2) 检修运行方式</p> <p>(3) 召唤功能</p> <p>(4) 电梯故障低速自救运行</p> <p>(5) 到站自动开门功能</p> <p>(6) 自动关门功能</p> <p>(7) 对讲机通讯功能</p> <p>(8) 警铃</p> <p>(9) 关门按钮提前关门</p> <p>(10) 开门按钮开门</p> <p>(11) 故障重开门功能</p> <p>(12) 起动补偿功能</p>
--	--

	<p>(13) 满载直驶功能</p> <p>(14) 闲驶时轿内照明、风扇自动断电</p> <p>(15) 故障历史记录功能</p> <p>(16)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功能</p> <p>(17)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p> <p>(18) 泊梯功能</p> <p>(19)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功能</p> <p>(20)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措施</p> <p>(21) 光幕保护功能</p> <p>(22) 关门受阻保护装置</p> <p>(23) 超载保护功能</p> <p>(24) 超速保护功能</p> <p>(25) 运行超时保护功能</p> <p>(26) 防溜车保护功能</p> <p>(27) 防终端越程保护功能</p> <p>(28) 安全接触器触点检测保护</p> <p>(29) 变频器多重保护功能</p> <p>(30) 电梯运行次数显示功能</p> <p>(31) 欠相保护功能</p> <p>(32) 欠压保护功能</p> <p>(33) 停电照明功能</p> <p>(34) 防门锁短接功能</p> <p>(35) 换站停靠功能</p> <p>(36) 故障显示功能</p> <p>(37) 逆向运行保护功能</p> <p>(38) 错误指令取消功能</p> <p>(39) 反向时自动消指令功能</p> <p>(40) 微动平层功能</p> <p>(41) 磁角度自学习功能</p> <p>(42) 消防信号反馈</p> <p>(43) 变频门机</p> <p>(44) 消防员操作</p>
--	--

		<p>(45) 分层、单双层、固定层等功能</p> <p>(46) 刷卡功能</p> <p>(47) 技术性能要求：</p> <p><1>电源要求：动力：交流三相 380 伏 TN-S 供电系统；照明：交流单相 220 伏；频率：50 赫兹</p> <p><2>平层准确度： $\leq \pm 3\text{mm}$</p> <p><3>噪音：运行时轿厢内噪音 $\leq 55\text{dB(A)}$；开、关门噪音 $\leq 65\text{dB(A)}$；机房噪音 $\leq 80\text{dB(A)}$</p> <p><4>梯速：+5%， -8%</p> <p><5>加速度：最大值 $\leq 1.5\text{m/s}^2$，平均值 $\geq 0.48\text{m/s}^2$，垂直振动加速 $\leq 25\text{cm/s}^2$，水平振动加速 $\leq 15\text{cm/s}^2$。</p> <p><6>平衡系数：0.4~0.5</p> <p><7>开关门时间： $\leq 4\text{s}$</p> <p>4、空调要求</p> <p>客运电梯和货梯配置专用变频空调，制冷量 ≥ 1.2 匹，噪音控制符合国家标准，提供电梯制造商出具的空调适配证明。</p>
2	餐梯	按采购内容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所投餐梯与客、货梯品牌保持一致

二、商务要求

- 1、项目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安装完成并通过专家验收合格，配合主楼工程施工与对接）。
- 2、交货地点：承包人负责将设备送达指定地点，且负责安装调试。
- 3、付款方式：电梯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支付合同价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合同价 3%保函。
- 4、质保期：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 1 年。
- 5、质量要求：电梯制造、运输、安装与检测全过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 6、施工要求：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采购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等所有内容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7、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如果成交，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三、服务要求

1、成交后，成交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2、项目验收时应向采购单位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3、保修及售后服务：承包人投标品牌应与实际施工时选用品牌一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外若电梯出现故障，维保单位无法处理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维修。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p>1、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投标人报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得分 30 分；</p> <p>3、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 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部门的证明，若提供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应同时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p> <p>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所供产品全部为本企业生产的，对供应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予以价格扣除；供应商企业所供产品为其它小微企业制造的并同时提供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只对所供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部分进行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20%。（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社会福利企业投标的需要提供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才能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部分（40分）	电梯安装 施工方案 (5分)	<p>1、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p> <p>提供该项目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成员组成；②安全监测和检测；③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④质量管理。</p> <p>以上措施内容有1项不满足得0分，全部满足得0.5分，全部满足且以上几项全部优于国家标准的得1分。</p>

		<p>2、供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p> <p>提供供货期保证（提供供货期保证承诺）与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计划；②项目进度方案及措施；③安装调试管理措施；④安装进度安排。</p> <p>以上措施内容有1项不满足得0分，全部满足得0.5分，全部满足且以上几项全部优于国家标准的得1分。</p>
		<p>3、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p> <p>提供现场安装管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重点与难点；②安装安全措施；③突发情况应急管理措施。</p> <p>以上措施内容有1项不满足得0分，全部满足得0.5分，全部满足且以上几项全部优于国家标准的得1分。</p>
		<p>4、主要安装、调试、检测的设备情况：</p> <p>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及系统调试；②检测标准和流程；③验收标准和流程。</p> <p>以上措施内容有1项不满足得0分，全部满足得0.5分，全部满足且以上几项全部优于国家标准的得1分。</p>
		<p>5、售后服务方案和人员培训计划：</p> <p>根据各供应商售后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免费维修及零部件更换项目；②维修及更换的责任范围；③服务期限；④操作人员培训计划及内容；⑤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及措施。</p> <p>以上措施内容有1项不满足得0分，全部满足得0.5分，全部满足且以上几项全部优于国家标准的得1分。</p>

	性能评价 (32分)	<p>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轿厢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以上8项与整梯品牌一致且原厂原品牌的得8分，缺少1项不得分。（需要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投标品牌电梯控制柜的IP等级满足IP54及以上的得5分，电梯控制柜的IP等级满足IP40的得4分，电梯控制柜的IP等级满足IP30的得3分，电梯控制柜的IP等级满足IP20的得2分。（需要提供相关测试报告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齐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基本分7分；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正偏离，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2分，最多加6分。（见第六章技术规格偏离表）。（偏离只限于客梯和货梯，正偏离的得分要求在某一偏离参数上所有的客梯和货梯满足正偏离。以第三方机构（带CMA章）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为准，投标人需提供设备的检测、检验报告原件扫描件）</p> <p>4、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运行速度大于等于10m/s的电梯生产能力的得6分；制造电梯运行速度大于等于8m/s、小于10m/s的得4分；制造电梯运行速度大于等于6m/s、小于8m/s的得2分；制造电梯运行速度大于等于4m/s、小于6m/s的得1分；制造电梯运行速度小于4m/s的不得分，需提供证明资料或认证证书，未能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资料扫描件）</p>
	售后服务 (3分)	<p>1、根据招标文件所做的售后质保承诺书：质保承诺条款明确，提供完备的服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技术力量、配备备品备件库。售后质保承诺书满足上述基本要求的，得1分，优于上述基本要求并承诺配备技术力量为工程师和备品备件为原厂原品牌的，得2分。</p> <p>2、投标人承诺当电梯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保证到现场维修排除故障，售后服务全年无休，格式自拟，做出承诺的得1分。</p>
商务部分（30分）	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电梯能效评价 (3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曳引机获得中国节能认证证书且能效等级2级及以上等级的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扫描件）

	<p>企业综合实力 (25分)</p>	<p>1、投标人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气中级工程师证的，得3分；具备机电或电气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证的，得7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作业人员具有电梯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3人及以上得2分，5人及以上得5分；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证明(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实验室的得5分；未能提供不得分(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www.cnas.org.cn)网站中查询获认可机构基本信息截图)</p> <p>4、投标品牌电梯曳引机制动器可靠性试验使用寿命≥ 1500万次的得5分，1500万次$>$使用寿命≥ 1000万次的得3分，1000万次$>$使用寿命≥ 500万次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试验报告扫描件)。</p> <p>5、投标人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认证证书扫描件)</p>
--	-------------------------	--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采购单位：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单位： 万元

名称	型号	品牌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	设备价	安装 (层)	单 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大写：											

注：合同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该设备所需的设计费、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各种外购配套的零部件、设备费、运费、装卸费、吊装费、现场搬运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电梯安装相关土建改造费用、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脚手架的租赁、搭、拆及安装和调试所用电费等）、保险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产品的技术标准：参见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执行。安装运转后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乙方无条件更换。

3、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卸货，本合同为“交钥匙工程”，货物的卸货、保管等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协调卸货场地。

4、货物在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前的运输、保险等事项均由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交货验收合格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二、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创新创业中心工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三、验收：乙方完成电梯安装工作，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专家费由乙方承担。

四、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

五、付款方式：电梯安装完毕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支付合同价的 100%，中标人须提供合同价 3%保函。

六、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与总承包单位（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配合费按合同价的 3%计取，由乙方支付。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督促科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完整清洁的施工现场。甲方还应提供三相五线制施工供电、电源及电梯安装期间的水电供应，电费由乙方自理。如由于甲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甲方提供。

2、乙方责任：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文本一套；

电梯安装施工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原理图；电气设备及系统安装线路图；安装手册。

安装及验收本合同规定的电梯，由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装。

乙方应了解工程进度，熟悉相关土建施工图纸，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规程，安全施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且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服从工地监理的质量检验及监督。

电梯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建筑工地现场进行整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负责报请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测合格并办理电梯准用证后交付甲方使用。

安装验收：乙方应按照设备安装地电梯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安装调试完毕的电梯设备进行报检，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若安装验收没有通过的，乙方有义务在该结论被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整改并报请第二次官方验收。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安装验收没有通过而给甲方造成交房延误等责任的，由此产生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有关开工申报，电梯质检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所进行的与电梯有关的检验、验收手续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电梯产品未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之前，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同时，电梯安装验收通过、交付甲方并不排除乙方对电梯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等潜在缺陷的全面保证责任及所承担的赔偿义务。

电梯经验收合格并发放准运证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电梯保修期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起1年。保修期内乙方每月应检修一次，若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按延期交货设备总价每日千分之三支付。

2、因为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数量等问题致使未通过交货清点的，视为乙方没有交货，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合同上述逾期交货的有关约定执行。

3、禁止权利转让：任何一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

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的违约金。

九、适用法律及仲裁

1、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甲方和乙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质量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公开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征得鹤壁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的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7.1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登陆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下载招标文件。

-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3.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包括制造和装配该设备所需的设计费、生产制造费、材料费、各种外购配套的零部件、设备费、运费、装卸费、吊装费、现场搬运费、现场保管费、现场安装调试费、电梯安装相关土建改造费用、安装调试施工配合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含脚手架的租赁、搭、拆及安装和调试所用电费等）、保险费、税费等。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及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本次招标采取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若分标段则每标段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13.4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13.4.1 小微企业价格折扣

13.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最新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13.4.1.2 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须均为小微企业制造，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13.4.1.3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3.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3.4.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标的名称：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等内容。唱标过程中，所唱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所唱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断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第二项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

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相关专家。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

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中“商务要求”；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2.5 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所投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19.2.6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19.2.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三码一致）；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 2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20.4 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2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核心产品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委员会应按 21.1 的规定处理。
- 21.3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1.5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 23.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本项目允许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

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废标情形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中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逐项验收。具体见合同。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3、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4、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5、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
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
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查询为准。（详见通用部分17资格审查）

（三）

投标人若为制造商，须具备《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若为电梯代理商，除提供以上对制造商要求的证书外，还须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级及以上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拟派项目经理须在代理商或其代理的电梯设备制造商单位注册，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须提供加盖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章的证明或社保参保网页查询截图）。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2									
3								
报价总计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计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表中的标的名称、单位数量应与“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中电梯选型表”对应内容一致，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报价总计”应与报价表投标报价金额一致。本表总计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行，请在栏目“……”下插入填写。

(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项目名称: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响应/偏离情况）			备注
		额定载重量 /kg	速度 (m/s)	噪音	额定载重量 /kg	速度 (m/s)	噪音	
客运 电梯	★KT1	1050/13人	2.0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正偏离的得分要求在某一偏离参数上所有的客梯和货梯满足正偏离。每偏离一项得1分，最高的3分。
	★KT2	1050/13人	2.0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KT3	1050/13人	1.5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货梯	★HI (客货)	1050/13人	2.0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H2 (客货)	1050/13人	1.5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H3 (客货)	1275/16人	1.5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H4	1275/16人	1.5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H5	1275/16人	1.5	运行≤55dB (A) 开关门≤65dB (A) 机房≤80dB (A)				
满足采购电梯的选型要求	招标文件第二章电梯选型表							全部满足要求得基本分7分。
满足采购电梯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	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参数表							

注：

1. **偏离情况描述：正偏离（填写偏离以后的参数）、响应（填写：响应），不允许出现负偏离。**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不得原文复制招标文件内容，不得提供不确定的技术参数、以及简单的以“满足”、“大于（小于）或等于”填报。
2. 中标人确定后，交易中心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公示部分中标标的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供虚假技术参数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条款处理。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六) 项目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1. 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实质性响应情况；
2. 评分办法中需要提供的各类证书、方案、证明材料等资料；
3. 其它方案；
4. ……

(七)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加的其他材料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及其它材料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中心电梯采购安装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